

## 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-2亿元，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元/股-8元/股。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，吴启权先生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，至2020年6月11日；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，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/股。除此之外，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●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5月21日，吴启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7,998,8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784%，增持金额100,492,781元。截至告知函日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87,523,1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028%。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吴启权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截止2020年5月21日，增持公司股份17,998,833股，增持金额100,492,781元，增持均价5.58元/股，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#### **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增持主体：吴启权先生
- 2、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董事长吴启

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,524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25%（对应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1,323,666,752 股）。

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87,523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028%。（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股本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为 1,305,775,152 股）。

3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63）。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-2 亿元，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6 元/股-8 元/股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46），吴启权先生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，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；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，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8 元/股。除此之外，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，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-2 亿元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拟增持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8 元/股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延期计划披露后的 6 个月，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。

（六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筹资金。

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63）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146）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吴启权先生持有 69,524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25%（对应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1,323,666,752 股）。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，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 17,998,833 股，增持金额 100,492,781 元，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5.58 元/股。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87,523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028%。

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已超过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增持主体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